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24〕6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宝鸡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协同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重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火电、煤化工、有色冶炼、建材等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深入摸排锅炉、电机、变压器、热交换器、泵及通风机等主要用能设备，加快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落后

低效设备替代，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设备，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统筹考虑我市燃气保障能力和电力供需结构，推动铸造、玻璃、陶瓷、造纸等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提升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比例。鼓励纺织服装、烟酒食品和农机装备等传统行业，加快高效率、高可靠性先进设备应用。建立设备更新和技改项目储备清单，及时将条件成熟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到 2025 年，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推广应用能效 2 级以上节能设备；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企业达到 6 家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分工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超算中心、适配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技术赋能、赋智、赋值作用，不断深化数字技术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推动钛及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机床工具等优势产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实施企业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

合应用，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生产方式，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力争2027年底，建成2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1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分类分批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以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成效提升为抓手，推进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更新升级，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因地制宜完善老旧小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等配套设施，加快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安全风险高、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的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积极落实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实施垃圾和污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高污染、高耗能、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更新，鼓励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综合运行监测平台，在燃气、排水、供水、供热、综合管廊等城市地下管线和桥梁、隧道加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提升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水平。持续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

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完成改造 1284 公里。推进自来水厂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升级，提高自来水厂供水能力，提升水质标准和稳定性。因地制宜推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积极推动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建设，加快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提升分户计量占比，到 2025 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率较 2020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交通物流领域绿色升级。充分发挥铁路运输节能高效的优势，鼓励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因地制宜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动物流行业堆垛机、叉车、地牛、自动导向车、输送分拣装置等设备更新，支持冷藏车辆、压缩机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加快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进城市车辆绿色更新，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垃圾清运、邮政、公务、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火车站、矿场、货场和物流园区应用水平。到 2027 年，除特殊工作要求用车外，力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购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不低于 60%。（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用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能耗高、污染重、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围绕猕猴桃、矮砧苹果、高山蔬菜和花椒等特色产业，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支持我市农机装备制造企业结合实际，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引进、开发、推广一批适用于小规模农户、台塬山区作业的轻简型、智能化小型农机和特种高效专用农机。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建设，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提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减损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教育医疗文旅设施设备水平。积极引导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技师学院和宝鸡铁路技师学院等高校、高（中）职院校，科学评估债务风险水平，适度更新置换一批先进仪器设备，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科研和公共设施，提高教学和学校运行保障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重症急救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基层医院智能化、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更新，推进全市二级以上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推动全市体育、文物保护和考古设备、广播电视编播设备、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设备更新改造。梳理排查

全市 3A 级以上景区智能管理服务设备、客运索道、缆车、游览栈道、景区观光车、大中型游乐设施、冰雪旅游设施、沉浸式体验设备，对存在安全隐患、超期服役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新置换。分批分类更新改造高耗能老旧文化演艺灯光和视频显示、音响、舞台机械器材等设备。（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7.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积极开展汽车促销、巡展等活动，着力办好全市春秋两季大型车展，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联动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发放汽车补贴电子消费券，对购买新车和参与二手车置换的消费者给予补贴。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促进汽车增量消费、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完善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机制，支持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客货运枢纽等建设光伏发电和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居住区充电设施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开展充电服务费优惠活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家电产品消费惠民行动，

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落实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加大绿色智能家电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完善家电维修服务网络，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组织绿色建材下乡、家装消费节等促销活动，引导企业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进单位，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推进完整社区和全龄友好环境建设，通过发行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中落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0.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加强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和废旧家电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引导再生资源、废旧电器回收拆解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支持企业合理布局回收网点、中转站、区域性分拣中心，对企业建设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给予补贴，进一步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优

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业布局，引导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提升回收效率和服务水平。规范回收主体交售行为，引导废旧产品流入规范化拆解企业，促进高值化利用。（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和用户信用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推动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发展。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严厉打击恶意恢复和泄露二手电子产品用户信息行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废旧物资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培育装备制造、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领域的再制造企业，支持建设再制造产品技术交易平台。加强再制造产品评定，开展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鼓励汽车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提升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严格落实废旧产品设备淘汰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处

置企业资质和能力管理，提升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和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能力，稳步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标准提升牵引行动

13. 强化标准贯彻落实。落实国家能耗、排放、技术、安全标准，推动重点领域开展设备改造升级。落实煤化工、地热能利用、生活垃圾焚烧、煤矿、烧结墙体材料等行业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公共建筑、大型活动、农田林木、城市道路、地热能利用等碳排放核算地方标准，加快推进装备设备更新，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落实生产、生活领域的绿色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适时开展绿色认证、碳足迹认证，定期公布一批重点领域“绿色清单”，促进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落实电动汽车、智慧校园、绿色宜居、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等地方标准，实施医疗卫生、文化旅游、邮政快递、公共安全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产品技术标准供给。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等相关标准化活动，广泛征集家用电器、

废旧动力电池、纺织服装、家具、农机、废旧地膜、公路再生材料、循环水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回收再利用宝鸡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废旧产品再利用。支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主导再生钛锭国家标准制定。支持陕西宝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修订墙体材料绿色产品评价。支持西电宝鸡有限公司参与制定高压直流开关共用技术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供需精准对接行动

15. 加大先进装备供给力度。聚焦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需求，支持龙头企业依托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优势，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高先进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完善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机制，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高端智能机床工具、石油钻采、管道运输、轨道交通、电力装备等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先进产能、高端产品占比。加快突破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卡脖子”技术，全面提升工业领域机器人及成套装备应用覆盖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优势产品扩容。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能效、排放、安全等标准，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

升市场占有率。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发展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提高整车生产技术水平。鼓励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围绕智能家居、智能汽车、导航通信等优势领域，加大系统和设备开发推广力度。加大钛及钛合金民用品研发生产投入，巩固提升钛及钛合金等结构新材料领先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打造“宝鸡制造”品牌。聚焦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关键领域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开发省级、国家级重点产品和首台套设备，全力提升宝鸡制造业技术水平。鼓励高端装备、钛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支持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加快心脏起搏器、肺部电阻抗断层成像仪（EIT）等医疗器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支持中铁宝桥、宝鸡机床、宝钛集团等企业申报中国（陕西）质量奖，鼓励汽车及零部件、特种钻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优势装备制造等领域龙头企业承担国家、省质量提升项目，积极对外推介一批符合国家安全、节能、排放标准的设备。（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

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调度通报，跟进检查督导，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分县区、分行业摸清设备生产和设备更新底数，形成供需“两张清单”，同时结合实际制定各领域具体工作措施，积极构建我市“1+N”政策体系。各县区要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政策宣传，抓好贯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谋划储备一批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争取力度。落实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税收优惠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政府债务高风险的县区和债务负担较重的市属公办院校、公立医院等单位，要按照量力而行原则，稳妥推进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金融支持渠道。开展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水平，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额度。

支持节能环保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人行宝鸡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宝鸡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要素保障。结合“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和“标准地”改革，进一步加强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开辟能评、环评等审批“绿色”通道。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共印15份

